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0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楊博為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3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楊博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09 徒刑伍年玖月。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博為（下稱受刑人）因違反證券交  
12 易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  
13 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4 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15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6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7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18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9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0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  
21 有明文。

22 三、查受刑人因傷害、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3 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  
24 院），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  
25 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犯如附表編  
27 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不得易科  
28 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  
29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  
30 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合  
31 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

01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審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犯傷害罪，就附表編號2  
03 所示之罪係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  
04 條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偽罪，考量各罪罪名、罪質態樣及犯  
05 罪所侵害法益均有不同，並考量犯罪時間之間隔、受刑人犯  
06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  
07 罪傾向，再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另斟酌  
08 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附之現有卷證及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  
09 刑表示：請念在初犯，給予適當減輕等情（見本院卷第231  
10 頁），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如主文所示。至已執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僅為檢察官  
12 執行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  
13 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5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8 法官 李東柏  
19 法官 鍾佩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洪孟鈺